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6〕2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学生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为规范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学分认定工作，明晰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与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对应衔接关系，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字〔2024〕2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经学院2026年第八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学分认定工作，明晰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与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对应衔接关系，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字〔2024〕2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对转入本学院的本科生学分认定进行相关规定。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二条 转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统一负责。

第三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组长为教学院长，工作组成员包括各系教学副主任、各专业执行负责人、教学督导、本科教学秘书、本科教务秘书、年级辅导员。

第三章 学分认定细则

第四条 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以下简称“转入学生”）在原专业里已修读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性质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一致的，则认定为完全支持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五条 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不一致的，学生需提供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转专业工

作组研究通过后，方可获得认定；不通过者，则转入学生需在转入专业补修相应课程。

第六条 被认定的原专业课程，若学分多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学分，多余学分不可替代转入专业其他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常见课程的认定办法如下：

常见课程认定办法

转出专业课程			认定要求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07101030	民航概论	1.5	任意通过一门	011J0010	航空航天概论	1.5
821J0050	军事高技术概论	1.5				
01103390	航空航天概论 I	2				
08101590	工科数学分析 A(1)	6.5	任意通过一门	08101100	高等数学 I (1)	5.5
08101020	数学分析 (1)	5.5				
08101600	工科数学分析 A(2)	5.5	任意通过一门	08101560	高等数学 I (2)	5.5
08101650	数学分析 (2)	6				
21330320	大学物理 A(1)	4	全部通过	21101220	大学物理 I (1)	4.5
21330330	大学物理 A(2)	4		21101570	大学物理 I (2)	2
18001190H	大学物理 I A(1)	4.5	全部通过	21101220	大学物理 I (1)	4.5
18001200H	大学物理 I A(2)	2		21101570	大学物理 I (2)	2
21330350	大学物理 II (2)	2	通过	21101570	大学物理 I (2)	2
21103490	力学	3	全部通过	21101220	大学物理 I (1)	4.5
21101070	热学	2.5		21101570	大学物理 I (2)	2
21101060	电磁学	3				
21201010	大学物理实验 A(1)	1	通过	21201100	大学物理实验 I (1)	0.5
21201030	基础物理实验(1)	1	通过			
21202010	大学物理实验 A(2)	1	通过	21202040	大学物理实验 I (2)	0.5
21201040	大学物理实验 III	1	通过	21201100	大学物理实验 I (1)	0.5
21201090	大学物理实验 V	0.5	通过	21201100	大学物理实验 I (1)	0.5
09130010	程序设计语言	3	通过	91601030	C++语言程序设计	3
16101170	程序设计语言 II (1)	3.5	通过	91601030	C++语言程序设计	3

91601160	Python 语言课程设计	0.5	通过	91601070	C++语言课程设计	0.5
16101140	程序设计课程设计	1	通过			
08101040	高等代数(1)	4	全部 通过	08130060	解析几何与线性代数	2.5
08101050	高等代数(2)	4.5				
08101060	解析几何	2				
09203560	计算思维	1.5	通过	91601010	计算思维导论	1.5
09203570	计算思维实验	0.5	通过	91601110	计算思维导论实验	0.5
05199028	工程图学 A	3.5	任意 通过 一门	05101020	工程识图	2
05101040	工程图学 I(1)	3				
05101160	工程图学 I(2)	2.5				
05101050	工程图学 II(1)	3				
05101140	工程图学 IV	3.5				
07801070	画法几何与土木工程制图	2.5				
04102220	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 II	3	通过	04130190	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 I	3
04101090	现代电子技术 A(1)	3.5	通过	04130190	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 I	3
04101200	现代电子技术 A(2)	3.5	通过	04102200	电子线路	3.5
15205120	电路 III	3	通过	04130180	电路分析	3
92100240	电工与电子技术课程设计	1.5	通过	92100270	数字电路课程设计	1
92100330	电工电子实习	1	通过	04202050	电子工艺实习	1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